

证券代码: 688329

证券简称: 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合理预测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万凤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徐立、李万凤、朱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任何担保事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诚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执行科学、合理、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保证了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江其玖、吴继承、朱磊磊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江其玖、吴继承、朱磊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度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4.40 万股。公司因未完成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废处理 44.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49.27 万股。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银花、徐立、朱锴、邱瑞、李万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8 万股。公司因未完成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废处理 86.33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87.1339 万股。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银花、徐立、朱锴、邱瑞、李万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这一举措能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立、邱瑞、李万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能够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立、邱瑞、李万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徐立、邱瑞、李万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含），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为参股公司融资共同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五）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董事会听取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